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A 股股票代码：601633 H 股股份代号：233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23 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身份证、股东证明文件）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00—13:50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

为弃权。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八、《关于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还需分别由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出席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魏建军先生。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五、宣读各项议案；

六、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集中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大会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宣布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需审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第十四节内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二：《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第六节内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定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2020 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62,490,194.3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0,994,784,827.03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创造更大的业绩回报股东,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0 年度末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现有项目自有资金投入和满足未来新项目资金需求。

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569,266,924.00 元(含税),2020 年已发现金股利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7.91%。(详见公司于交易所网站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0 年度内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符合相关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议，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三：《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在年度股东大会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需做出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并出具《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的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要求，上市公司监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工作报告。本公司监事会在法定职权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勤勉尽责、科学决策，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出具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五：《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第七节内容。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董事会需审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方针，具体如下：

“长城汽车将持续深入组织机制变革，坚决贯彻、落实“一车一品牌一公司”的经营理念，坚持推进全球化战略历程，探索、开辟细分市场的新品类，要以品类建品牌，占领用户心智，为用户创造价值、为企业带来变现，使用户和企业双赢，并加大软件能力、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电动化领域的战略投入，加速向全球化科技出行公司转型。”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建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外部审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审阅以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等服务，任期自本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报酬，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使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结合 2020 年度担保实际情况，预计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担保计划额度
1	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60,000 万元人民币
2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人民币
3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4	哈弗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5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人民币
6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7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8	其他下属控股子公司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62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计划总额，实际发生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内部调剂使用。同时上述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时，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 70%。

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财务总监李红栓女士、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担保期限内处理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名称：蜂巢动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晓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发动机、增压器、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润滑油销售；机电设备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6,968,440.45
负债总额	2,087,093,356.85
净资产	139,875,083.60
资产负债率	93.72%
流动负债	1,426,267,404.64
银行借款	653,251,600.00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3,488,500.10

净利润	56,504,462.18
-----	---------------

(二)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名称: 蜂巢传动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武红超

注册资本: 人民币19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868号

股东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分动器、减速器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仓储服务; 自有房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润滑油销售; 机电设备检测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0,890,538.62
负债总额	5,156,638,659.22
净资产	2,234,251,879.40
资产负债率	69.77%
流动负债	4,310,088,812.25
银行借款	427,839,697.95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38,383,557.17
净利润	454,705,875.83

(三)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名称: 蜂巢智能转向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立朋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868 号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智能转向系统及其零部件、电子设备、汽车配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116,467.26
负债总额	106,685,744.20
净资产	79,430,723.06
资产负债率	57.32%
流动负债	87,285,744.20
银行借款	0.00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786,389.99
净利润	-15,168,734.35

（四）哈弗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名称：哈弗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董事：王士辉

注册资本：4,500 万泰铢

住所：泰国曼谷市

股东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鼎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9.90%，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0.05%，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0.05%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进出口、销售、租赁、维修、展览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086,206.75
负债总额	55,546,481.61
净资产	16,539,725.14
资产负债率	77.06%
流动负债	55,546,481.61
银行借款	0.00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361,085.50

(五)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张军学

注册资本：1,921,232.46 万卢布

住所：俄罗斯图拉州新莫斯科斯克区新莫斯科斯克市和平大街 3g 号 1 单元

股东情况：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58%，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29.42%

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零件、部件及其配件的营销、销售、推销，生产制造以及开展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包括贸易中介活动和对外贸易活动；对汽车运输工具进行技术维护和维修，提供其他类型的汽车运输工具技术维护服务；在销售汽车运输工具时从事金融性中介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5,927,471.80
负债总额	3,376,600,538.41
净资产	479,326,933.39
资产负债率	87.57%

流动负债	1,945,705,454.26
银行借款	1,430,579,250.60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8,384,136.65
净利润	-855,312,802.89

(六)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名称: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董事: 王士辉, 张佳明, 李光宇

注册资本: 28,238.24 万美元

住所: 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东海岸工业园区

股东情况: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9.99%,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0.005%,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 0.005%

经营范围: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制造、开发、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委托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运输(厢式)。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9,108,125.49
负债总额	3,445,501.70
净资产	1,075,662,623.79
资产负债率	0.32%
流动负债	3,445,501.70
银行借款	0.00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2,319,375.32

(七)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名称：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扬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德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住所：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园博大道 869 号

股东情况：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传动设备、工业机器人、仪器仪表、金属构件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品、汽车（含拆解））回收；普通货物（不含危险品）道路运输、仓储服务；自有房屋、工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374,206.03
负债总额	231,053,472.04
净资产	143,320,733.99
资产负债率	61.72%
流动负债	128,621,743.20
银行借款	0.00
	2020年1-12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031,450.14
净利润	-2,605,434.95

三、担保协议

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预计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 2020 年度担保实际情况，预计 2021 年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相关下属子公司与银行或相关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63,203.65 万元，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23.77%，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本次担保计划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后，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83,203.65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34.59%。

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构成关连交易，也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注：本集团担保金额计算，涉及外币金额，外币汇率折算如下：

- 1、欧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3 月 25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欧元=7.7109 元人民币）折算；
- 2、美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 3 月 25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美元=6.5282 元人民币）折算。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公布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公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一、在下列条件的规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项无条件及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股本的新增股份（不论是 A 股或 H 股）。于有关期间内，可行使一次或以上该无条件一般性授权：

（a）除本公司董事会可能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项授权外，该授权的效力不得超逾有关期间；

（b）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该等授权批准配发、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的 A 股和 H 股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可认购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数量不得分别超过：

（I）本公司已发行 A 股总数的 20%；及/或

（II）本公司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20%，

两个情况均以本决议案日期为准；及

（c）本公司董事会只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不时修订者为准），并且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的权利。

二、在本决议案第一分段发行股份的规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a）批准、签订、做出、促使签订及做出所有其认为是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I）厘定将予发行的股份类别及数目；

（II）厘定新股份的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利率及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III）厘定发售新股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IV）厘定发售新股所得款项用途；

（V）厘定将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如有）的类别及数目；

(VI) 因行使该等权利而可能需要订立或授予该等发售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及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东提呈发售或配售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规例制定的禁止或规定，且董事会作出基于此等原因的查询后，认为有必要或适宜的情况下，不包括居住在中国或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以外的地方的股东；

(b)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协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配售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c) 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发行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境内及/或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d) 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e) 根据本决议案第一分段发行股份实际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向中国的有关机构注册增加的资本，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反映新增注册资本；及

(f) 于中国、香港及/或向其它有关机构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及注册。

就本决议案而言：

「**A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供中国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及买卖的内资股；

「**董事会**」指本公司的董事会；

「**H 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以港元认购及买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及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发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间：

(a) 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或

(b) 在本决议案通过后十二个月期间届满之日；或

(c) 于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案撤消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注：关于回购A股及H股一般授权的说明函件等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展需要，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以下简称“H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股票”），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在下文(b)及(c)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股票及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A股股票；

(b)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A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c) 上文(a)段之批准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一项与本段所载决议案条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ii)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若适用）的批准；及

(iii)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倘本公司决定根据(c)（iii）项条件的情况向其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预期本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d)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彼等认为与上文(a)段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 (vi)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有关法定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及
- (vii)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e) 在本决议案中：

「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以港元认购及买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关期间」指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 (i) 本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决议案，以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及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相关决议案后满十二个月时；或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或股东于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或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别决议案所给予授权当日。

对董事会办理A股股份及H股股份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注：关于回购A股及H股一般授权的说明函件等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周年大会通函。

2021 年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展需要，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以下简称“H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股票”），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在下文(b)及(c)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股票及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A股股票；

(b)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A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c) 上文(a)段之批准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一项与本段所载决议案条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ii)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若适用）的批准；及

(iii)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倘本公司决定根据(c)（iii）项条件的情况向其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预期本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d)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彼等认为与上文(a)段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 (vi)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有关法定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及
- (vii)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e) 在本决议案中：

「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以港元认购及买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有关期间」指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 (i) 本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本决议案，以及年度股东大会及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相关决议案后满十二个月时；或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或股东于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或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别决议案所给予授权当日。

对董事会办理A股股份及H股股份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关于回购A股及H股一般授权的说明函件等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A 股及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展需要，授权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回购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股票（以下简称“H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股票”），须符合以下条件：

(a) 在下文(b)及(c)段之规限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主管证券事务的政府或监管机关、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H股股票及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之A股股票；

(b) 根据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H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A股总面值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及相关决议案于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

(c) 上文(a)段之批准须待达成下列条件后，方可作实：

(i) 本公司定于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或适用的押后日期）举行的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一项与本段所载决议案条款（本第(c)（i）分段除外）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ii)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若适用）的批准；及

(iii) 根据上文所述公司章程第29条所载通知程序，本公司任何债权人并无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本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本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倘本公司决定根据(c)（iii）项条件的情况向其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预期本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d)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i) 决定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 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iii)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iv)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v)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例，执行、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彼等认为与上文(a)段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及步骤；
 - (vi)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如需），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反映本公司的新资本架构，并履行有关法定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及
 - (vii)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 (e) 在本决议案中：
- 「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 「董事会」指本公司董事会；
-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可以港元认购及买卖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指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
-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有关期间」指通过本特别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 (i) 本决议案通过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ii) A股类别股东会议通过本决议案，以及年度股东大会及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相关决议案后满十二个月时；或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或股东于本公司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或A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撤回或更改本特别决议案所给予授权当日。

对董事会办理A股股份及H股股份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数目的10%及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数目的10%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

注：关于回购A股H股一般授权的说明函件等内容请参考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通函。